

湖北省政務廳

存查



批
存查

吳三
健
行
令



建設 第三科 電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廿五

10 收到



年 月 日 收文

字第

號

107374

奉發通訊計畫自應遵照辦理呈請 鑒核備查由

事由

附記

擬辦

批示

荊門縣政府

案奉

鈞府省建三字第六二零五八號代電，以奉

軍事委員會令發武漢衛戍總部通訊指揮部所擬通訊計劃，飭

荊建

第四四〇七

民國

三十七年七月二十

21892 (星期日) 1/12
省建字第064311 號

遵照辦理具報，等因，附抄發原計劃一份，奉此，自應遵辦。除分令各區遵照辦理外，理合備文呈報

鈞府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荊門縣縣長崔介藩

